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會議」)於2020年11月30日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

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個別條款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和《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銀監發[2013]43號)，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

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本次建議修訂尚需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在本次建議修訂生效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0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及宋春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

附錄一：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經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審議通過)	修訂為	修訂依據
1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H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A股股東名冊的變更適用於國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H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A股股東名冊的變更適用於國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p>
2	<p>第七十一條 持有本行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A股有表決權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作出書面報告。H股股份質押須依照香港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七十一條 持有本行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A股有表決權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作出書面報告。H股股份質押須依照香港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辦理。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事先報知本行董事會。</p> <p>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p>	<p>原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p>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經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審議通過)	修訂為	修訂依據
		<p>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p>	
3	<p>第八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第八十八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一應當於會議召開45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
4	<p>第九十條 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刪除	《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經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審議通過)	修訂為	修訂依據
5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三百三十二條的規定刊登。</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三百三十二條的規定刊登。</p>	《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
6	<p>第九十五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九十五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因特殊原因必須變更現場會議召開地點、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召集人在延期召開通知中還應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p>	《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

序號	原公司章程 (經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審議通過)	修訂為	修訂依據
7	<p>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